唐山市古冶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古农（动监）罚决字〔2026〕8号

当事人：段晓华；住所（住址）：[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1[redacted]；联系电话是1[redacted]。

2026年7月26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接本机关驻古冶食品有限公司官方兽医移送线索：2026年7月25日晚上，古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进场生猪进行查证验物时，发现有2头生猪未佩戴耳标，随即通知本机关驻古冶食品有限公司官方兽医一起核查。核查发现这2头未佩戴耳标的生猪与所附检疫证明不符，后将这2头生猪赶至单独待宰圈存放，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运输的生猪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违法行为。2026年7月3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

经调取身份证明、生猪运输车辆信息、提取现场证据，确认了当事人经营、运输的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对经营、运输的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事实无异议。目前该案已经调查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车牌号为[redacted]的车辆进场前照片打印

件1份1页，证明车辆具体信息情况。

证据三：[redacted]运输车辆备案信息查询打印件1份1页，证明车主是段晓华本人。

证据四：电子检疫证截图打印件1份1页，证明这2头未佩戴耳标的生猪与所附检疫证明不符。

证据五：古冶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2026年7月26日生猪询价证明1份1页，证明该批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11.2元/公斤。

证据六：古冶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生猪过磅重量照片打印件1份1页，证明涉案生猪的重量为285公斤。

证据七：涉案生猪的动物检疫补检证明打印件1份1页，证明该2头猪已通过检疫。

证据八：当事人询问笔录打印件1份3页，证明涉案生猪的实际货主身份及违法事实确认。

证据九：相关人员（生猪收购者[redacted]）询问笔录打印件1份3页，证明涉案生猪的实际货主身份。

证据十：陈利军身份证打印件1份1页，证明身份。

证据十一：其他身份证明打印件1份1页，证明无其他当事人。

证据十二：古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猪屠宰加工协议书》复印件1份2页，证明[redacted]与食品公司存在委托代宰关系。

当事人经营、运输的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三）依法应当检疫

而未经检疫”以及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的规定，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参照《河北省农业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动物防疫部分中的“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项中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较轻定性。当事人属于货主自主承运的2头生猪，货值金额3192元。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定性较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6倍罚款。

本机关于2026年8月7日做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古农（动监）罚告字〔2026〕8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了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已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且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综上所述，

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运输的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10.72元（大写：伍佰壹拾圆柒角贰分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唐山农商银行古冶支行（账号：410520122000000674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古冶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1日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